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（2026）粤1602执恢70号	申请执行人：古招莲 被执行人：邱国强 案外人：邱倩琳	9600元	因被执行人邱国强名下银行卡均已被法院冻结，故由其亲属邱倩琳代为领取本案被执行人邱国强2026年1月-2026年8月生活费总计9600元。	吴剑锋 0762-3138033
2	（2026）粤1602执恢70号	申请执行人：古招莲 被执行人：古丽英 案外人：邱倩琳	10400元	因被执行人古丽英名下银行卡均已被法院冻结，故由其亲属邱倩琳代为领取本案被执行人古丽英2026年1月-2026年8月生活费10400元。	吴剑锋 0762-313803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